

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企纾困力度,《通知》从九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

《通知》明确,要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通知》强调,要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加强用电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

《通知》提出,要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大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强调研和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大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强调研和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台湾远东集团在大陆投资企业因违法违规被依法查处

国台办:绝不允许支持“台独”

破坏两岸关系的人在大陆赚钱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近期,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四川等五省市有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台湾远东集团在当地投资的化纤纺织、水泥企业在环保、土地利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消防、税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涉事企业采取罚款、追缴税款、限期整改等措施,并收回该企业闲置建设用地。

远东集团涉事企业承认存在违法违规事实,已缴纳或正按程序缴纳罚款及税款。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仍在进行中。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22日应询指出,我们欢迎支持广大台胞台企来大陆投资发展,将继续依法保障台胞台企的合法权益,但绝不允许支持“台独”、破坏两岸关系的人在大陆赚钱,干“吃饭砸锅”的事。广大台商台企要明辨是非,站稳立场,与“台独”分裂势力划清界限,以实际行动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有记者问,新华社22日报道上海、江苏等省市执法部门对台湾远东集团在当地投资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近日国台办公布“台独”顽固分子清单并表示依法对“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实施惩戒。请问这两件事有无关联?朱凤莲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她指出,台湾远东集团在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四川等地的化纤纺织、水泥企业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其采取罚款、追缴税款、限期整改等措施,并收回该企业闲置建设用地。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仍在继续。

朱凤莲表示,“台独”顽固分子谋“独”言行恶劣,严重破坏两岸关系,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他们及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必须依法惩戒。

救助谁?覆盖哪?托底有何变化?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看点聚焦



新华社记者彭韵佳、沐铁城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救助费用保障范围、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等。

“要重点平衡好效率和公平、共济与托底的关系,筑牢中低收入家庭托底保障防线。”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同志就医疗保障托底保障谁、如何托、托到什么程度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加快形成多层次医保体系

问:在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上,有哪些总体考虑?

答:意见聚焦1个目标,即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夯实医疗保障制度托底保障功能,筑牢中低收入家庭基本医疗保障“安全网”,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为此,意见明确5项重点举措,包括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统筹完善救助托底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注重发挥慈善救助与商业健康保险等补充保障作用。

此外,要强化4个配套措施,从服务、组织、资金、能力等要素保障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包括规范经办管理服务、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基层能力建设水平等。

救助对象范围进一步延伸

问:救助对象范围有什么新变化?

答:对象分类管理更精细。在做好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救助的同时,延伸覆盖低保边缘家庭、因病支出困难家庭重病患者。意见继续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为重点救助人群,同时规范救助对象管理:

一是优化救助对象分类。以收入困难和医疗费用负担为导向,细分救助对象类别,明确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低收入人群。

二是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施救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考虑支出困难因素,将因高



2020年11月11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东院社区卫生室,医生王红霞为村民介绍医保服务下沉政策。新华社记者郭绪雷摄

额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并要求省级相关部门明确认定条件。

三是对地方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允许因地制宜,按照其对应的救助对象身份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起付线以下个人自付费用纳入救助保障

问:救助费用保障覆盖范围是什么?

答:意见规范救助费用,满足基本保障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

保障,降低“门槛费”负担。

对于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范围外的费用,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已有统筹考虑,包括稳定巩固保障水平、综合降低就医成本、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

托底措施重点向大病慢病患者倾斜

问:在统筹优化托底保障机制上是如何考虑的?

答:意见着眼于促进救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的相关措施。

除规范救助费用外,意见还确定了基本救助水平。按照经济越困难、医疗负担越重,救助水平越高的原则,合理设定待遇支付“三条线”。比如,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支出困难重病患者参照统筹地区

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设定不同起付标准,避免救助资金“撒芝麻”。

救助比例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不低于70%救助,其他救助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略低于低保的救助比例。年度救助限额也根据基金实际支撑能力合理确定。

同时,意见进一步完善托底措施,重点向大病慢病患者倾斜。从原有住院和门诊慢特病保障项目分设、资金分别管理,调整为统一项目、统筹资金、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由地方根据实际对其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再给予倾斜救助。

针对仍有部分特殊重大疾病患者反映负担较重问题,意见在总体制度设计中做了统筹考虑,包括统筹实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优化管理服务降低医疗成本、发展补充保障满足多元需求。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推动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卫健委发文推广三明经验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徐鹏航)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通知总结了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主要经验,并提出了推广三明经验的八项重点任务。

八项重点任务以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为

目标,包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统筹规划;推动省域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规范医联体建设和管理,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畅通医联体内慢性病患者双向转诊渠道;医防协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医联体内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发挥绩效考核“指挥

棒”作用。

2016年以来,三明市作为首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和医联体建设试点城市,围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和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探索,以组建紧密型医联体为载体,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此外,通知对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

联体建设的主要经验进行了总结,包括完善补偿机制,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制度;推动医联体内部医学人才、医疗资源、疾病病种“三下沉”;依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技术平台,开展医联体内远程医疗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做强县级中医服务网络,实现基层中医馆全覆盖等。

网络主播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被处理

专家:彰显税法公平,不让网络直播成税收“灰色地带”

22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公布了拟对网络主播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的处罚结果。二人因偷逃税款,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分别计6555.31万元和2767.25万元。

此前,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朱宸慧、林珊珊两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在相关税务机关协作配合下,对其依法开展了全面深入税务稽查。经

查,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在上海、广西、江西等地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其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两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

据介绍,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朱宸慧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6555.31万元,对林珊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拟处1倍罚款共计2767.25万元。

对此,专家学者普遍认为,税务部门的处理彰显税法公平,网络主播等新兴业态从业人员在行业高速发展过程中,需同步提升税法遵从度,承担与收入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据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

绍,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偷

税金额1倍的罚款。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

正文在接受采访时说,在本案中,税务部

门查实当事人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根

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考虑到当事人在

税务稽查立案后较为配合,在案情查实前主动补缴部分税款,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法对二人作出拟处偷税金额1倍罚款的决定,体现了法律的公正性和适当性,对于网络直播等新兴业态规范发展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施正文说。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

授许正中表示,这些针对“流量经济”的规

范监管,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直播不能成为税收“灰色地带”。

专家认为,要不断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提醒,引导其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充分发挥正向带动作用,促进网络直播等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具有高流动

性、强虚拟性、高技术性等特点,对政府部

门监管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广东财

经大学教授姚凤民建议,要继续充分发

挥税收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查处偷

逃税行为,加速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

型升级。

“近年来,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快速兴

起,伴随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从业群体日

益庞大,网红经济中复杂的业务形态、盈

利模式、劳务关系等,给行业监管带来考

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认为,此次税务部门依法对两名主播

偷逃税违法行为作出处理,警示网红等高

收入群体在享受新兴业态红利的同时,更

要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切实履行法律义务,

承担社会责任。

专家认为,要不断加强对网络主播的

教育提醒,引导其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

习,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充分发挥正向带

动作用,促进网络直播等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

的方向发展。

“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具有高流动

性、强虚拟性、高技术性等特点,对政府部

门监管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广东财

经大学教授姚凤民建议,要继续充分发

挥税收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查处偷

逃税行为,加速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

型升级。

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李春根认为,网

络直播行业秩序的引导规范亟需全社会、各部

门综合治理,形成合力。要加快构建“政

府—行业—平台”监管、从业人员自律

相结合的良性体系,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健

康发展。

(记者王雨萧、屈凌燕)

新华社杭州11月22日电

依法纳税。对涉嫌偷逃税的人员,依法依规加大查处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积极推动文娱领域长期规范健康发展。